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农发种业")于近日收到通知: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垦公司")所持有的公司 8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冻结,本次解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解除股份原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中垦公司于 2017 年 5 至 6 月期间作为买方与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永丰收")签订两份购销合同,同时大连永丰收与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金公司")签订保理协议,将对中垦公司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中金公司。后因货物不实,大连永丰收未履行交货义务,中垦公司未支付货款,因此中金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浦东新院")提起诉讼,要求中垦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应违约金。浦东新院冻结了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股票 21,469,889 股。(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临 2018-008号公告、2018 年 10 月 31 日临 2018-050号公告)

浦东新院于 2018 年 9 月一审判决中垦公司向中金公司支付 5,022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,中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。2019 年 4 月,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中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0 年 4 月 22 日,公司收到浦东新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【2019】沪 0115 执 9897、9900 号),裁定整体拍卖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无限售流通股份 23,692,6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89%)。(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临 2020-015 号公告)

二、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

中垦公司在履行上述纠纷案的执行裁定过程中,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先期支付了部分款项(2,000 万元)。该部分款项支付后,浦东新院裁定解除对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股票 8,000,000 股的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8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. 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74%
解冻时间	2020年5月20日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11, 229, 542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4. 45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 28%

截至本公告日,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0, 250, 000 股(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)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2%。本次解冻之后,中垦公司剩余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 111, 229, 542 股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4.45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8%。

三、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